望溪先生文集/0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七 ◄

方苞集
卷八

► 卷九

卷八

傳

孫徵君傳

孫奇逢字啟泰，號鍾元，北直容城人也。少倜儻好奇節，而內行篤修，負經世之略，常欲赫然著功烈而不可強以仕。年十七，舉萬曆二十八年順天鄉試。

先是高攀龍、顧憲成講學東林，海內士大夫立名義者多附焉。及天啟初，逆奄魏忠賢得政，叨穢者爭出其門，而目東林諸君子為黨。由是楊漣、左光斗、魏大中、周順昌、繆昌期次第死廠獄，禍及親黨。而奇逢獨與定興鹿正、張果中傾身為之，諸公卒賴以歸骨，世所傳范陽三烈士也。

方是時，孫承宗以大學士兼兵部尚書，經略薊、遼，奇逢之友歸安茅元儀及鹿正之子善繼皆在幕府。奇逢密上書承宗，承宗以軍事疏請入見。忠賢大懼，繞御床而泣。以嚴旨遏承宗於中途，而世以此益高奇逢之義。台垣及巡撫交薦，屢征不起。承宗欲疏請以職方起讚軍事，使元儀先之，奇逢亦不應也。其後畿內盜賊數駭，容城危困，乃攜家入易州五公山。門生親故從而相保者數百家。奇逢為教條，部署守禦，而弦歌不輟。入國朝，以國子祭酒征，有司敦趣，卒固辭。移居新安，既而渡河，止蘇門、百泉。水部郎馬光

裕奉以夏峰田廬，遂率子弟躬耕。四方來學願留者，亦授田使耕，所居遂成聚。

奇逢始與鹿善繼講學，以象山、陽明為宗。及晚年，乃更和通朱子之說。其治身務自刻砥，執親之喪，率兄弟廬墓側凡六年。人無賢愚，苟問學，必開以性之所近，使自力於庸行。其與人無町畽，雖武夫悍卒、工商隸圉、野夫牧豎，必以誠意接之。用此名在天下，而人無忌嫉者。方楊、左在難，眾皆為奇逢危，而忠賢左右皆近畿人，夙重奇逢質行，無不陰為之地者。鼎革後，諸公必欲強起奇逢。平涼胡廷佐曰：「人各有誌，彼自樂處隱就閑，何故必令與吾儕一轍乎？」居夏峰二十有五年卒，年九十有二。河南北學者歲時奉祀百泉書院，而容城與劉因、楊繼盛同祀，保定與孫文正承宗、鹿忠節善繼並祀學宮。天下無知與不知，皆稱曰夏峰先生。

讚曰：先兄百川聞之夏峰之學者，徵君嘗語人曰：「吾始自分與楊、左諸賢同命，及涉亂離，可以犯死者數矣。而終無恙，是以學貴知命而不惑也。」徵君論學之書甚具，其質行學者譜焉，茲故不論，而獨著其犖犖大者。方高陽孫少師以軍事相屬，先生力辭不就，眾皆惜之。而少師再用再黜，訖無成功。《易》所謂「介於石，不終日」者，其殆庶幾邪！

白雲先生傳

張怡字瑤星，初名鹿徵，上元人也。父可大，明季總兵登萊，會毛文龍將卒反，誘執巡撫孫元化，可大死之。事聞，怡以諸生授錦衣衛千戶。甲申，流賊陷京師，遇賊將不屈，械擊將肆掠，其黨或義而逸之，久之始歸故里。其妻已前死，獨身寄攝山僧舍，不入城市，鄉人稱白雲先生。

當是時，三楚、吳、越耆舊多立名義，以文術相高。惟吳中徐昭發、宣城沈眉生躬耕窮鄉，雖賢士大夫不得一見其面，然尚有楮墨流傳人間。先生則躬樵汲，口不言《詩》《書》，學士詞人無所求取，四方冠蓋往來，日至茲山，而不知山中有是人也。

先君子與余處士公佩歲時問起居，入其室，架上書數十百卷，皆所著《經說》及論述史事。請貳之，弗許。曰：「吾以盡吾年耳。已市二甕，下棺則並藏焉。」卒年八十有八。平生親故夙市良材，為具棺槨。疾將革，聞而泣曰：「昔先將軍致命危城，無親屬視含殮。雖改葬，親身之椑弗能易也。吾忍乎？」顧視從孫某，趣易棺，定附身衾衣，乃卒。時先君子適歸皖桐，反則已渴葬矣。或曰：「書已入壙。」或曰：「《經說》有貳，尚

存其家。」

乾隆三年，詔修《三禮》，求遺書。其從孫某以書詣郡，太守命學官集諸生繕寫，久之未就。先生之書，余心向之，而懼其無傳也久矣。幸其家人自出之，而終不得一寓目焉。故並著於篇，俾鄉之後進有所感發，守藏而傳布之，毋使遂沈沒也。

四君子傳（並序）

余弱冠，從先兄百川求友，得邑子同寓金陵者曰劉古塘，於高淳得張彝歎。歸試於皖，得古塘之兄北固，於宿鬆得朱字綠。辛未遊京師，得四人曰：宛平王層繩，無錫劉言潔，青陽徐詒孫。其志趨之近者，則古塘、彝歎、言潔、詒孫也；術業之近者，則層繩、字綠、北固也。余平生昵好，誌趨術業之近，與諸君子比者有矣。然其年或先後生於余，而自有其儕。或年相若，而交期則後。惟諸君子同時並出，而為交皆久且深，故世莫不聞。

癸巳春，余出刑部獄，信宿金壇王若霖寓齋。若霖曰：「吾與諸公每私議，南士之相引為曹而發名於世者，其朋有三焉。行修而學殖者莫如子之徒，其遇之窮，而無一得其所者，亦莫如子之徒也。」因屈指死者七人，皆齎誌也。存者三人，則余罹於罰，古塘中歲遘無妄之災，病且聾，彝歎老而無子。相與痛惜者久之。

後四年丁酉秋，偶憶其言，作《四君子傳》。先兄之歿也，余既為誌銘，詒孫、北固有哀辭，字綠有墓表，故弗更著焉。

王源字層繩，世為直隸宛平人。父某，明錦衣衛指揮。明亡，流轉江、淮，寓高郵。源少從其父，喜任俠言兵。少長，從寧都魏叔子學古文。性豪邁不可羈束，於並世人視之蔑如也，雖古人亦然。所心慕獨漢諸葛武侯、明王文成。於文章，自謂左丘明、太史公、韓退之外，無肯北面者。年四十餘，以家貧父老，始遊京師，傭筆墨。貴人富家多病其不習時文。笑曰：「是尚需學而能乎？」因就有司求試，舉京兆第四人。曰：「吾寄焉，以為不知己者詬厲也。」源以貧無資不能不托跡諸公間，而常以自鄙，未肯降辭色。或極飲大醉，嘲謔罵譏，中其所忌諱，諸公用此陽體貌之而陰擯焉。源雖好氣，與世參商，然內行篤修，其兄死，旬歲中貌若非人。以余所見，居兄弟之喪，顏色稱其情者，獨源與山陽劉永禎兩人而已。其於人果有善，未嘗不降心。晚年與蠡縣李塨遊，大悅之。遂與師事博野顏習齋學《禮》，終日正衣冠，對僕隸必肅恭。然自負經世之略益堅，每曰：

「吾所學乃今始可見之行事，非虛言也。」

始源慨不快意，五十後葬其親，遂棄妻子，為汗漫之遊。至名山廣壑，輒淹留逾時，忽復他往，見人不自道姓名。逾六十復歸，往來金陵、淮、揚間。客死山陽，惟兄之甥蔣衡視含殮。卒之夕，神色傲然，無一語及家事。其古文既刻者世多有。所著《易傳》十卷，《平書》二卷，《兵論》二卷，及未刻古文藏於家。

劉齊字言潔，無錫人。康熙丙寅，以選貢入太學。方是時，層山徐尚書乾學方以收召後進為己任，而為祭酒、司業者，多出其門。海內之士有為尚書所可者，其名輒重於太學。有為太學所推者，則舉京兆，進於禮部，猶歷階而升，鮮有不至者。惟齊與其友三數人閉門修業，孤立行己意，躓而不悔。其後石門吳涵為司業，重其學，延致於家，聲譽赫然公卿間。太學嘗取高第教習官學生，齊與焉。期滿，例錄敘於吏部，授縣令者十之八，為正途，授州佐者十之二，為冗雜，且底滯無選期。自徐尚書罷歸，公卿多欲以收召後進為名者。而某為少宰，自謂起荒陬至大僚，尤欲擅風雅之譽，使人禮先於齊曰：「吾久知君，可來見，必為選首。」齊謝不往。某銜之，係籍州佐。某由是叢詬訕而齊望益高。或曰：「將飛者縮翼，君自是舉京兆，升禮部，益可必矣。」齊聞，即日趣裝歸。歸數年竟卒，年四十有七。

齊性沈毅，與人居，終日溫溫，而退皆嚴憚之。偃臥一室，天下士常想望其風采。既卒數年，江東十郡之士上言督學使者，士有無爵與年而學行可為表儀者二人，宜祀於鄉，其一齊，其一余亡兄百川也。始徐尚書執權，藉以收召天下士，士爭湊之，惟齊與其友數人執節不移。久之，此數人為清議所從出，士之蹇拙自負而務立名義者皆宗之，雖布衣，其重若與公卿相踦。自齊歸，其友亦次第歸。太學生雖有潔己自好者，而氣概不足動人，清議遂由是消委云。

張自超字彝歎，高淳人，世居蒼溪。少孤，課耕奉其母。其族故不繁而親屬凋盡，高祖以下惟一身。常自惴，視人世所歆羨，泊如也。為諸生，試必冠其曹。困舉場幾三十年，未嘗有慍色。治古文及詩，所得皆驚邁而未嘗爭名。於時近五十，始登甲科而不肯試為吏。性明決：所不為，眾莫能奪；所欲為，雖困不以自悔。其既升於禮部也，宗伯韓公菼言於朝：「某宜在上甲。」自超踵門曰：「某有母，病且衰，登上甲，必以館職留，公當愛人以德。」試畢歸，其母果以是秋歿。母疾篤，為買妾，命入側室。泣曰：「兒方寸亂矣，雖入室不能歡合，成子姓。天果不絕張氏，兒何患無子？」其後終母喪數年，妾終不孕，眾乃歎其知命而不惑也。

高淳故湖壖，以圩障水於外而耕其中，歲大潦，堤潰，居人議撤屋材以塞之。自超有船直百金，曰：「速毀船，以板築。」堤完，大有年，眾歸其直，終不受。平生未嘗入縣治。歲連祲，死者相籍。一日造縣令，具陳方略。令夙重之，為設飲，盡召邑富人。富人曰：「張君，吾邑之望。所囑助，則吾儕視焉。」自超遂注籍二百金，諸富人相視大駭，次第注籍，然私料不能猝具也。越數日，自超首納金，諸富人大屈，盡出金為部署，活邑人幾半。自超有田二百畝，畝六七金，披其半，索直三之一，眾爭購之，故得金速也。

晚歲家日落，每取菽麥雜稊稗食之。或遺之財，終不受。鄉人有不善，常畏其知。年逾六十尚無子，鄉人每聚言，必以為大戚，如凶害之迫於己焉。

劉捷字古塘，先世懷寧人，遷於桐，既而流寓金陵。其為行篤，自信而不牽於眾，文亦然。始入江寧縣學，課試必壓其儕，名日起，獨自謂所業弗善也。中歲發憤，究討經史諸子。久之出所為文，眾弗善。以進於有司，則擯焉，而私自喜。

有與同姓名者，為江寧學武生，大患鄉里，督學邵嗣堯聞其名而未察也。捷入試，忽命榜笞數十，已而知其誤，乃置其文四等，比郡皆嘩。無何，邵以暴疾卒，人皆為捷快，而捷前後無幾微動於詞色。

家甚貧，僦屋窮巷，無一畝之田。以名在天下，諸大府常不遠數千里以厚幣招之，一語不合，則駕而歸，無能留者。遂寧張公鵬翮督學江南，招入使院，有故人以夜詣捷，出千金為其姻家請事。捷曰：「吾不意君以此等人視余！」其自遠方歸，解裝常得數十百金，族姻故舊環至，視其所急而分給之。隨手盡，俄而窘空，日旰不得食，宴如也。

捷故名家子，其祖若宰，明崇禎辛未及第第一人。同產兄輝祖，康熙庚午鄉試舉第一，及辛卯，捷復舉第一。眾議皆謂：「宋、明科目有三試皆一者，今獨無有，惟捷可當之。」而為禮部者獨不喜捷所為文，磨勘停一科。癸巳秋特行會試，將赴公車，會其友方苞以《戴名世文集》牽連編旗伍，檄有司解送妻子北上，捷曰：「吾義不可不偕行。」至京師，試期已過。其後病且衰，竟未得一與禮部之試。

左仁傳

戊子冬十月，望後七日，余在桐城。夜坐左秀起齋中，叩其先忠毅公逸事，因歎自古忠臣義士遭變底節，載在史策不可勝數，而發揚震動於後人之耳目者，代不數人。蓋其名之顯晦，一視所遇之事大小以為差別，而有不可強者焉。至於草野閭巷之人，或志與事幾於聖賢之徒，竟以居下處幽，為眾人所忽，而其跡遂泯者，蓋不可勝道也。秀起因歎息，作而言曰：「吾家世居東鄉，某嘗至先人居，就其長老，求吾宗之賢而世莫之知者，所稱皆豪有力人。某曰：『非此之謂也。』曰：『然則孰為賢？』曰：『凡篤於父母兄弟、化於妻子、信於朋友者，皆是也。』眾曰：『其然，則鄉有愚者，其祖遘惡疾，家人畏其染也，進食飲者皆難之。冬夜足苦寒，愚者曰：『我燠之。』時年十五，家人不能奪也。如是者六年，果染疾，繼其祖以歿。』某遍問之，僅得其世系，蓋忠毅曾孫行而於某遠兄弟也。幼名仁，字與生，卒無聞焉。」嗚呼！當明將亡而逆閹之熾也，如遘惡疾，近者必染焉。忠毅與同難諸君子皆明知為身災，獨不忍君父之寒而甘為燠足者也。世多以仁之類為愚，此振古以來，國之所以有瘳者，鮮與！因書以付秀起，俾列家乘，以示邑之人。

三山林湛傳

國初以嶺表險遠，建三藩王以鎮之。有識者方隱憂，而貧士失職者附之，則高可以釣祿位，次亦不失溫飽，耀重於鄉閭，故爭湊之。而三藩王以前明降將叛卒暴起，乘非所據，貴極富溢，又思以好士樂施誑誘遠人而陰以自固。耿精忠襲封靖南王，大以金帛招致文學士，時閩士相推號七才子者，多為所羅。而尤欲得三山林湛，以精忠母族周中書含梅與湛久故，稱之尤亟也。屢招不至，一日忽造門，精忠喜，體貌而延問焉，所對皆不省何語。審問之，再三自申列，終不可通。退而咎相稱引者，曰：「如斯人，雖富文術，將焉用之？」康熙甲寅，吳三桂反。粵、閩相應和，精忠閉嶺拒朝命，閩中薦紳里居及知名士多汙焉。有不至者，幽囚困辱，終無所遁。湛族子鄉貢士煥迫偽命，薰兩目，僅而得免，而湛翛然授徒山中，以眾知精忠久不屑意也。

湛久困諸生，亂既平，行遊浙東西，逾齊、魯，客燕、趙，無所合而歸。平生忼慷好施，雖竟世窮居，而親族孤貧喪葬婚嫁多倚焉。與弟成之友愛尤篤，及成之為靈台令，使人相迎，則寢疾數月矣。口授次子書，報曰：「吾平生為弟分憂，今弟當分我憂。」時問疾者繞床，謂將以家累屬成之也。既而曰：「治民事上，雖竭精殫慮，猶懼不免。今不事事，而為人所愚，實遺垂死之兄憂。」其後成之卒以此敗。

湛嘗為《水晶宮賦》，指斥五代時偽閩竊據事，將以潛折精忠逆萌，故不惜往見。及見，

則口吃，語不可通，而口素未嘗吃也。眾皆不識其何以然。及事定，乃知禍之閉在不失言，而歎其能決幾於俄頃焉。

二山人傳

鷹青山人李鍇，遼東鐵嶺人。曾大父如梓，明寧遠伯成梁兄子也。萬曆己未，鐵嶺城陷，死其官。入國朝，三世皆盛貴。伯叔父兄弟或嗣封爵，都統禁軍；或開府建鉞，布列中外。

康熙四十一年，父少司寇蒲陽公卒。時西事方起，議絕漠屯極邊。山人既練，自請興屯黑河。逾年歸，母卒。再使南河，賜七品冠帶。乃盡以先世產業屬二昆，移家潞河，潛心經史，凡六七年，鄰里未得一識其面。嘗遊盤山，樂其土風，買田鷹峰下，構草舍，雜山以耕。其尤貧者，授之田而無所取。疏材果實，與眾共之。其聲遠聞，邦工每采山名過鷹峰，獨無擾焉。暇時行遊四山，必挈爐炭瓶罌，樵蘇者遙望而知所在，曰：「此李山人茶煙也。」白山石東村聞其風而慕之。

東村石永寧世饒於財。祖都圖為聖祖親臣，每議公事，不撓於權貴。山人少豪舉，好聲色狗馬，年三十始折節讀書。會家事屯，時伯兄既歿，而諸弟皆幼，獨出身當之。家既落，奉母居郭東，墾墓田以養。盎無斗儲，遇無食者即罄之。久之，里中有奇邪，咸懼其聞。母、兄歿，移家盤山。與鷹青遊，每嚴冬大雪，攜手步西潭，以杖叩冰，相視愉怡，見者咸詫而不知其何以然。會功令，禁內府人出居近畿。復挈妻子入城，僦屋授經自活。乾隆元年，舉孝廉方正。詣有司，力言弱足難為儀，眾莫能奪也。鷹青舉博學宏詞，及試亦被絀。

鷹青之詩不丐於古，而必求與之並。東村則即事抒指，翛然有真意。或刻其《山居》五言律二十首，遂誓不為詩，盡焚舊稿。曰：「吾幼學難補，雖殫心力，所進適至是而止耳。吾幸以悲憂窮慼，悔曩者之冥行。今老矣，可更以詹詹者擾吾心曲乎？」

鷹青中年後，以急兄之急，益窶艱。老而無子，自為生壙。日典衣節食以養戚屬之窮孤。又以所著《含中集》《尚史》稿未定，矻矻不自休。而東村長子及弟之子同登甲科其僚友為營室廬。少司馬德濟齋延東村教其兄子輔國公，眾皆謂東村自是可安居。東村曰：「吾終不以妻子故使鷹青煢煢，行當獨身留盤山，俾有所資以待老也。」

孫積生傳

孫永慶字積生，北直容城人。其大父，徵君鍾元同產也。徵君遷河南，兄弟之子多從之。永慶大父及父皆諸生，童稚曾受小學。及從父於河南，躬耒耨，農作甚力。少失母，既受室，或耕淇源，或耕夏峰，凡五十年。所以養生送死，皆身耕、妻陳氏紡績之所致也。

古者秀民皆聚於庠序學校，而周公復設司諫之官，巡問觀察，以辨庶之能而可任於國事者。漢氏之隆，孝弟力田與方正賢良相次，其風蓋依古以來。方徵君講學夏峰，自野夫牧豎以及鄉曲俠客胥商之族，有就見者，必誘進之。良以天下無不可以學可以不學之人，而農工胥商苟能用力於人紀，而盡其職之所當為，即是，可以謂之學也。永慶晚而生子，曰用果。既長，間叩生平所為，永慶曰：「汝欲為他日狀誌地邪！汝視吾面，黧也而傅以白，奈觀者笑何？吾老農也，少廢學，碣於墓，存姓字，子孫不迷而已耳。」嗚呼！孰謂君而不學也者？斯言也，可以知所蓄矣。用果務學行，其容斂然，與余善，故受其請而錄之。

金陵近支二節婦傳

吾家自五世祖伯通為有明四川都使司斷事，死建文之難，為邑中忠烈之首。鄭太君暨川貞姑為節婦貞女之首。三百年宗婦內宗多尚志節，或附譜牒，或載《桐懿》〈（明善公所記邑中孝弟節烈事。）〉。余嘗欲錄所聞見以續之，而苦無暇日。及難後，則聞近支在金陵者有二節婦：一曰王氏，太僕曾孫雲顧之妻，於余為再從叔母，安義令王君才鼎季女也。年十九，歸於方，夫亡數月，世俊載育，時年二十有二。其明年，宗禍作。一曰鄧氏，侍御曾孫求晟之妻，於余為再從族兄之子婦，其父元基，邑諸生。年二十有四始嫁，四年遵衢生，是冬夫卒。遵衢生於禍作後。乾隆二年，世俊成進士，官戶部主事。叔母就養於京師，予始得見。性方嚴，出語即斬然。世俊少時，教督甚厲。及成立，侍側猶如畏然。乾隆七年，余告歸，遵衢之母時至吾家。家人云：「終日溫溫，寡言語，對之使人靜以和。」叔母以世俊扈從謁祖陵，覃恩誥封宜人。世俊尋入台，掌河南道，而遵衢棲遲里巷間。鄉人多謂二節婦高行略同，而所遇有豐有嗇。然遵衢頗知砥名行，楷書及繪畫得侍御遺法，窶艱而志在作善，其世嗣當有能續祖者。凡天之命或速或淹，而終必同軌，乃道之不變者也。余因念吾宗當震蕩播越時，盡族北徙，或散在遠方。二節母無一隴之植，近支無緦、小功之親，母家亦窶艱，即執德能堅而才不足以紀衣食、持門戶，遺孤不知作何狀矣。居常者不覺，遭危變然後知婦人擔荷之重如此！先王制禮，妻之喪，居處飲食視伯叔父昆弟而加隆焉，有以也夫！又自余有聞見，凡入鄉賢，必貴

人之父也，舉節孝，必富人之母也。自聖主明章風教，申諭督撫有司，然後山陬海聚、貧窶孤微之節孝不遺，用此二母同時得旌。故因二子請表其母，而並闡先王制禮之意，與今功令之可法後王，匪直於吾宗有耀也。至其拮據以苦身，艱辛以課子，乃婺而貧者之所同，故弗敘列云。

廬江宋氏二貞婦傳

余長女許嫁宋學士嵩南長子嗣，甫納徵，余以《南山集序》牽連被逮，宗禍方興，倉皇危難中，泣涕而歸於宋氏。越二年癸巳，余蒙聖祖仁皇帝鑒宥，召入南書房。其明年，嗣舉於鄉，而學士以督學修城，羈燕南，使嗣告丐於戚友，客死江西，年二十有五，時康熙五十八年也。

學士子二人，次嗣熙，側室汪氏出也，先嗣夭亡。所聘李氏，翰林院編修丹壑之季女、大學士文定公女孫也。聞夫亡，不欲生。父母知不可奪，許成其志，始納食飲，屏居小樓，凡十有四年。雍正五年，白其母曰：「兒前以年少，恐舅姑不能信。今逾三十，可歸矣。」母乃將女至學士家，既見舅姑，從容拜夫，次主前，默無聲，其母悲不自禁。貞女曰：「兒賴父母明大義，得全餘生。今志已遂，復何憾。」宋氏內外宗來觀及內御者莫不嗚咽掩涕。其母因病不能興。少間，貞女請於舅姑，送母還河南。母終，既葬，遂歸宋氏。

文定先世居永城，寄籍江南。余始至京師，即禮先焉。丹壑亦昵就余，家有慶事，必固請共歡燕。其子女，余皆於姆褓中見之，時貞女尚未生。其後文定薨，丹壑中道脆促。家人還河南，子姓衰微，名字無聞於士大夫者。而五十年後，乃有貞女為祖考光。

余女在父室，多苦其性執拗。既嫁，則能順於舅姑，致忠養。學士歿，以塚婦持門戶，遇事多斷行。其鄉人皆曰：「方氏非慷直不能立孤。」吾女與貞女相親若同氣。乾隆戊午，吾女歸寧，兼送子鄉試，遘疾死吾家。又數年，其子輝祖暴疾死。學士以後四世，止七歲之孤。貞女復以從祖母撫孤，以養嗣母曹氏。

邑人公言於有司，申大府題請，並得旌建坊。學士兄子曙涵、從孫學山請籍之，乃合傳而特詳於貞女，其事為難也。女也而並曰貞婦，達其志也。

光節婦傳

馮氏，余女甥也。適光御寵，亦族姊所出。余歸故鄉，喜其學誦之敏，以女甥繼室。光年少氣盛，謂高科腴仕可探手得，頗以風流豪雋自處，而女甥性慤貌莊，寡言笑。雖為夫婦，視之漠然也。生一子，尋遠遊，遂客死都門。

始光甥入贅於馮氏，女甥尚未見舅姑，聞喪請歸代夫供子職。姊夫綏萬憐其少失母，早寡，光甥無一隴之殖，恐轉累其舅姑。兄子道希欲成其義，約次女長成，以妻其子裕。請於余，以八十金為紀米薪，乃以康熙己亥歸桐，時裕方十歲。終舅姑喪，挈子來金陵，入贅於余家。昆孫女亦少失母，婦姑相憐如母子，十年中涕淚差減少，而昆孫女復早夭，無子女。甥復挈子歸桐，依兄公以居。

憶吾姊病涉三時，姊夫遠出，女甥年始十有八，家無婢嫗，獨身扶持治湯藥。姊夫歸，告余曰：「空室中惟老母幼子弱女，幸長女勤力，雖稚齒，已能代母為老幼所依。」姊夫終年在外。甥榮成童或嬉遊怠學，女甥必請余至其家予杖。余以雍正元年得假營葬，見女甥於桐。又十有九年告歸，相見於金陵。每見余，悲啼不自禁。蓋其父及同母弟妹無一存者，故念母而不勝其痛也。乾隆六年，公舉節孝得旌，子裕有聲庠序。族姻暨邦人咸曰：「微節婦，遺孤不知作何狀矣！」其兄公紹元以書來，列序其孝德懿行孚於門內者，皆婦順之常，故略之。

女甥名荇，年今五十有九。昆孫女亦篤孝，抱病連年，矻矻為家計。逮其死，家漸成，衣食無憂，而身不克一日享。女甥尤為之悲噎，請附錄焉。

二貞婦傳

康熙乙亥，余客涿州，館於滕氏，見僮某，獨自異於群奴，怪之。主人曰：「其母方氏，歙人也，美姿容。自入吾家，即涕泣請於主婦曰：『某良家子，不幸夫無藉，凡役之賤且勞者，不敢避也。但使與男子雜居同役，則不能一日以生。』會孺子疾，使在視，兼旬睫不交。所養孺子凡六人，忠勤如始至。自其夫自鬻，即誓不與同寢處。而夫死，疏食終其身。家人重其義，故於其子亦體貌焉。」戊戌秋，天津朱乾御言：「里中節婦任氏，年十七，歸符鍾奇，逾歲而鍾奇死。姑楊氏，故孀也，閱六月又死。時任氏僅遺腹一女子，而鍾奇弟妹四人皆孩提。任氏保抱攜持，為之母，為之師。又以其間修業而息之，凡二十年，各授室有家，而節婦死。族姻皆曰：『亡者而有知也，楊氏可無憾於其死，鍾奇可無憾於其親矣。』」夫嫠之苦身以勤家，多為其子也。自有任氏，而承夫之

義始備焉。婦人委身於夫，而方氏非生絕其夫，不能守其身以茊其子。是皆遭事之變而曲得其時義，雖聖賢處此，其道亦無以加焉者也。凡士之安常履順而自檢其身，與所以施於家者，其事未若二婦人之艱難也。而乃苟於自恕，非所謂失其本心者與？

高烈婦傳

烈婦魏氏，天津縣產灘人。雍正十一年，年十七，歸縣民高爾信。高傲屋官廒東，與宋某同宮，庭宇相望。某妻與烈婦有違言，數構之於其姑。十二年六月烈婦將歸寧，其母遣從子自銑迎。適高嫗及爾信皆出，某妻走告其姑曰：「汝婦與人通，入戶即探囊金與之。」復嗾東西家無藉者數人闖入交哄，強解自銑衣脅立借券，不則共證之。烈婦呼銑曰：「亟鳴之官！若書券，我即死。」銑暗弱，急求脫，執筆欲書。烈婦望見，即引刀自剄。眾嚇自銑，且誘之，卒書券。烈婦死，因以券為徵。有司莫辨也，既當自銑大辟。而後知其冤，以矜疑繫獄，乾隆元年赦免。邑之學儒者朱紹夏、孫坦為文以標白之，而致於余。嗚呼！烈婦遭怪變，謂惟死可自明，而即用其死以成獄辭。徒以銑之券耳。人心之玩敝至此，吁，可畏哉！傳其事，以志烈婦之隱湣，且使為吏者鑒焉。

論曰：古之聽訟獄者，必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，疑獄泛與眾共之。世有鳥獸行而能殺身以自明者乎？自古婦人之義皆以死而彰，魏氏則既死而猶暗鬱。《易》曰：「日中見沫。」又曰：「載鬼一車。」聖人繫辭以為世戒，有以也夫！

高節婦傳

節婦段氏，宛平民高位妻也。京師俗早嫁娶，位之死，節婦年十七，有二子矣。高氏無宗親，依兄以居。喪期畢，數喻以更嫁。節婦曰：「吾不識兄意何居！吾非難死也，無如二子何？」其兄曰：「我正無如二子何也。我力食，能長為妹贍二甥乎？」節婦曰：「易耳！自今日即無累兄。但望毋羞我貧，暇則頻過我，使人知我尚有兄足矣。」方是時，節婦嫁時物僅餘一箱，直二千。取置門外，索半直，立售，即日移居小市板屋中。京師地貴，或作板屋於中衢，婦人貧無依者多傲居，為市人縫紉。節婦以此為生，幾二十年。二子長，始能傲屋以居。二子幼時，節婦艱衣食，不能使就學。長子市販，中年歿。次子為小吏，以罪謫遼左。節婦復撫諸孫。又十餘年，孫裔發憤成進士，贖其父以歸，而節婦年九十矣。

節婦性嚴毅，常早起。子婦雖老，終日侍立，不命不敢坐。裔之母穀氏，性篤孝，雞初

鳴，起灑掃，奉匜侍盥，就灶下作羹食，親上之。食畢，然後退，率以為常。及貴盛，姻黨皆曰：「世有太夫人年七十，而執僕婢之役者乎？」將公為節婦言之。谷氏曰：「若毋言，吾與姑故寒苦，姑習我，非我供事，姑終不適。吾皤然白髮，身無疾，灑掃盥饋，以事吾姑，此日可多得邪？」

節婦以康熙戊辰卒，年九十六，距位之死七十有九年。始節婦所僦板屋在珠市西，及孫貴，卜居正當其地。家僮數十，出入呼擁，節婦時指示子孫姻黨。京師之人亦以為美談云。

讚曰：吾里中某氏子，兄弟各傭身，兄老，請於主人，求舍之，節衣食以奉焉。而兄卞急，小失意，即數罵，或奮梃以抶，終無恚色。余嘗謂非獨其弟賢也，而兄固無鄙心也。京師人多以穀氏之事為難，然以節婦之風義，則子婦之承而化也，曷足異乎？

釋蘭谷傳

釋蘭谷，江南如皋顧氏子也。父國藩，字醉隱，九歲授以《學》《庸》《語》《孟》，十三授《易》及《太極圖》。尋遘疾類癲者，舍為僧，有瘳。冒巢民集諸名士為詩社，蘭谷與焉，時年十八。平生足跡幾遍天下：東觀滄海，歷齊、魯、幽、燕；南遊吳、會，溯江逾嶺，周粵東西，抵昆明；北上太行，遵秦、隴，入棧道，下峽，窮蜀徼。所至必訪耆舊，過名山大川及古聖賢豪傑高人遺跡，輒淹留久之。愛昆明山水，諸大府為建法界寺，遂定居焉。其父母未歿時，遊必有方。聞喪歸殯葬，即廬墓側。

少時曾隨師某入見聖祖仁皇帝。其後再至京師，特召見，賜詩及御書。遂侍輦下，注《楞嚴》《金剛》《心經》進呈。命大學士陳廷敬校勘，雲貴總督貝和諾鋟版，工訖，遂請還山。既至，念其父所授易學未通，乃稱疾，絕人事而為之。言理數必根於象，挹取群言，貫以己意，凡十有二年，成《易說》二十卷。

康熙六十一年冬，入賀萬壽節，既至，而聖祖皇帝已登假。乃於城東偏構精舍，貯所注《經》版而以《易》授其徒，數年跡不出戶。入其室，少長三數人，坐立應對進退皆比於禮。余素不解浮屠言，未識蘭谷之於佛何如也。觀其志行術業氣象，則儒衣冠者多愧矣！故傳其事以告吾儕，又以識先帝陶冶眾萬，一善不遺，作人之化，蓋及於方外焉。蘭谷名溥畹，今雍正六年，年六十有七。

沛天上人傳

沛天上人名海寬，俗姓崔氏，直隸易州人。為京師講經大師，住持靜默寺。寺近宮城，聖祖仁皇帝敕建，皇子數即事焉。眾以為榮觀，冠蓋往來，晨夕無頃暇，而上人處之若無事者。雖隸必使各得其意以去，而於王公貴人無加禮。余嘗託宿寺中，見而異之。遂假館，淹留數月。每人事歇息，輒邀余坐庭階，玩景光，間及民生利病、並世人物。其胸中炯然，語皆有稱量。竊歎如此人若為士大夫，於世非無所損益者，而惜乎其遊方之外也！

性至孝，作室寺之左方，迎其母而養焉。居母與兄之喪，一遵儒書。服既終，顏色戚容尚有異於眾人。喪其本師，誠敬亦如之。好士友，羈旅者投之如歸，久而不怠。每聞忠良正士剝喪摧傷，輒悄然不樂。語或及之，則氣結淚欲下。雍正某年，內府有疑獄，大小司寇會寺中待事。或叩佛氏天堂地獄之說，上人曰：「在公等一念公私忍恕間耳！」中有以深刻為能者，面赤而色愠。曰：「方外人何難為此言！居官者能自主乎？」上人曰：「能視祿位少輕，則無難矣。」眾皆默然。時禁婦女入廟，胥吏因緣設詐構陷以嚇眾而取所求。上人首議，發其弊於政府。營田之興，吏強建閘於安肅之瀑河，村落數十，仍歲流漂。上人見往來寺中人，即指畫地勢及民庶饑殍狀。久之，語聞於河督，奏復其初。十有二年，重刻《藏經》，詔簡積學沙門四十餘人開館校勘，命上人執其總。量材授事，立法程工，有條而不紊。

觀上人之篤於人紀，不忘斯世斯民，而才足以立事如此，皆先聖先賢所諄復而有望於後儒者也，而儒之徒未數數然也。朱子嘗憂吾道之衰，以為「性質剛明者，多不能屈心以蒙世俗之塵垢而藏身於二氏」。斯言也，蓋信而有徵矣！故專錄其儒行，而推闡佛說以張其師教者，概不著於篇，蓋其徒某某之所譜具矣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